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局委員會組成變更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翟森林先生（「翟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翟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翟森林先生，38歲，現任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77））（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遠洋集團」）投資發展中心總經理。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遠洋集團，歷任總裁事務中心投資副總監、投融業務中心總經理助理、投資發展中心副總經理、投資發展中心常務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等職務。翟先生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首創鉅大有限公司（已退市）非執行董事。翟先生在專案投資、大宗交易、合規運營及戰略資源整合等方面有豐富經驗。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本科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理學學士學位。

翟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書，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較早的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書，翟先生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翟先生的薪酬安排將由董事局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不時檢討。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翟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翟先生已確認，概無與彼獲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局謹此熱烈歡迎翟先生加入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楊德勇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楊德勇先生、侯敏先生及朱葛穎女士，非執行董事崔洪杰先生及翟森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杰博士、何子建先生及梁偉雄先生。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